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 宣導研習（教師場）計畫書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3881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
- 二、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至 16 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 240 名

伍、課程表

時間	內容/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30	線上報到	
09：30–12：0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暫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2：00–13：00	休憩	
13：00–14：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一）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李美惠主任
14：00–15：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二）	臺北市士東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 游健弘老師 林詩婷專輔教師
15：00–16：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 （三）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歐亭妤特教組長
16：00–	賦歸	

陸、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 一、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
- 二、全程參與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研習所需費用由「112-113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 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